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双鹏，1984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至2022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1月起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数部著作、教材，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战略、企业价值评估等。2023年7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25年度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双鹏	8	8	0	0	

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应当出席的8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会。

(四)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5	5	2	2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24年度战略规划、注销已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

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一）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双鹏 _____

2026年4月28日